

### 質詢主題：巴士加價

特區政府早前提出巴士加價方案，本人認為政府提出的方案及其加價的理據與政府多年前訂立的公交優先政策自相矛盾。

因為，第一，政府年初各項針對私人車輛的稅費及停車位調升費用的理由是控制車輛增幅，鼓勵以公交出行，但現在又以加價作為鼓勵市民減少使用巴士服務的手段，這是嚴重的自相矛盾！

第二，政府以物價和營運費用作為加價的理由其實不成立。在公共財政許可的情況下，確保公交出行費用低廉是世界各地負責任政府的重要舉措，所以公帑補貼公交是通行做法，這也是當年政府與三巴簽訂服務合約的其中一個理由。而且，政府最近以「巴士加價後，政府每年對巴士公司的財政援助將減少至七億至八億元，可以拉近巴士收費和實際成本的兩者之間的差距」，這個理由，是明顯的偷換概念，因為政府的「減少對巴士公司的援助」不是減少和巴士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金額，而是以增加乘客的繳付的費用為手段，這不是減少七億至八億元對巴士公司的援助，而是減少七億至八億元對巴士乘客的援助，即減少對居民的補貼，這個和政府最初說的營運費增加所以需要加價是另一重自相矛盾。而且，政府今年稅收平穩，應該沒有財困問題，為何需要在輕軌落成遙遙無期、巴士服務未改善、的士服務令人怨聲載道而私家車費用又剛剛在年初才大幅調升的情況下需要節省那七億至八億元，當中的理據，令人困惑。

第三，特區政府提出巴士加價的理據只是為了達到「用者自付」原則，以及 10 年都未有調整。這是否代表特區政府的整個財稅管理的政策方向有了重大調整，日後一切政府

的收費，都會按照「用者自付」原則，以及把 10 年作為調整的期限依據呢?!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科學施政」，這當中是真的準備了科學數據和通盤考慮，還是某些官員一覺醒來的人為判斷，如此施政，令人憂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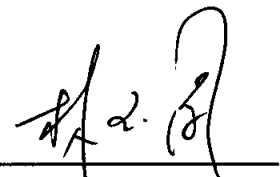
為此，謹提質詢如下：

1，政府在陸路交通政策的稅費調控措施，是否已有重大改變?有否評估車資增加後，會重新刺激私人車輛的需求，以及抵銷早前增加各項私人車輛牌稅費用的政策效果?

2，巴士服務是公共服務之一，政府把「用者自付」和 10 年期限作為加價方案的準則，明顯不應成為所有公共服務都會採用的同一準則。因此，政府加價的準則是什麼? 有沒有諮詢經濟財政司司長及財政局局長的意見?

3，政府強調科學施政和以民為本，此次以經濟為由的加價方案，是否有財困的理由? 如有，請說明財困的原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